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101 号

关于下达《潮安区城区“三旧”改造地块开发强度研究》编制经费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潮安区城区“三旧”改造地块开发强度研究〉编制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19]298 号）精神和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《潮安区城区“三旧”改造地块开发强度研究》编制经费 11.4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—自然资源事务—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（2200199）”科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27 日